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596—1998  
eqv ISO 10528:1995

## 纺织品 织物燃烧试验前的 商业洗涤程序

Textiles—Commercial laundering procedure  
for textile fabrics prior to flammability testing

1998-11-26 发布

1999-05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对于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要洗涤的阻燃纺织品，如窗帘、防护服等，必须考核其洗涤后的燃烧性能，所以有必要制定相应的洗涤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0528:1995《纺织品　织物燃烧试验前的商业洗涤程序》。本标准适用于评定重复商业洗涤对织物燃烧性能的影响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原中国纺织总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文宝、徐路、忻敏、郑志俊、张其平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# 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世界范围内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会员团体)的联合组织。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由 ISO 技术委员会完成。每一团体成员如对某个专题(每个专题都建立有技术委员会)感兴趣,就有权派代表参加该技术委员会。国际组织,不管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,只要与 ISO 联系,都可以参加这项工作。

被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,在被 ISO 批准作为国际标准之前,要分发到各团体成员进行投票。根据 ISO 程序规定,颁布一个国际标准需要至少 75% 的团体成员投票赞成。

国际标准 ISO 10528 由 ISO/TC 38 SC2 洗涤、后整理及防水试验分技术委员会提供。

## 引言

本标准所规定的方法与用软水的商业洗涤程序的效果相似。所规定的洗衣机均为实验室已采用的水平转鼓型，并带有逆向动作，但转鼓容量、转速、控制水位和水温的方法有所不同。

评定使用硬水的家庭洗涤对纺织织物燃烧性能的影响，可采用 GB/T 17595—1998《纺织品 织物燃烧试验前的家庭洗涤程序》。

该方法规定试液与负载之比，洗涤为 5：1，清洗为 9：1。该比例是实际使用范围中的低限，实际上该比例是在空载下确定的。洗涤时附加的水量是无法控制的，其数量随所用机型的不同而变化。

洗涤温度为(75±3)℃，已能满足医疗用品的消毒条件，更高的温度并不能显著提高清洁效果。有些织物由于皱缩或其他因素，不宜用该温度，可使用(40±3)℃。

不同洗衣机的机械动作和加热时间不一致，进水温度也难以控制。本标准规定了总的 30 min 加热和洗涤搅拌的时间，这比实际要长一些，有助于消除不同形式机台间不可控制的差异，并保证较实用效果略严。为了消除加热时间的差异，加热至(40±3)℃前不搅拌。这样，既允许进水温度的不同又对搅拌时间无影响。

1989 年在 ISO TC38/SC2/WG6 主持的实验室间联合试验中，发现该程序可区别阻燃整理剂洗涤性的好坏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在实际应用中，用于评定织物性能的燃烧试验（规定于 GB/T 5456—1997《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试样火焰蔓延性能的测定》）较本洗涤试验变异性更大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纺织品 织物燃烧试验前的 商业洗涤程序

GB/T 17596—1998  
eqv ISO 10528:1995

Textiles—Commercial laundering procedure  
for textile fabrics prior to flammability testing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织物重复商业洗涤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评定重复商业洗涤对织物燃烧性能的影响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8629—1988 纺织品试验时采用的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(neq ISO 6330:1984)

GB/T 8632—1988 机织物经商业洗涤后尺寸变化的测定(neq ISO 675:1979)

### 3 设备和试剂

#### 3.1 洗衣机

##### 3.1.1 自动洗衣机(A型)

具有一逆向动作的水平转鼓,转鼓直径480~610 mm,装有3个或4个提升片,转速为30~52 r/min,每10~20 r逆转。液位可控制成高和低两个水位,容量为0.3 V<sub>1</sub>和0.54 V<sub>1</sub>,V<sub>1</sub>为转鼓体积(见5.1),须有加热及控制水温的装置。该自动洗衣机应按第6章和第7章规定的程序使用。

注1:该规定所允许使用的机器范围较GB/T 8629所规定的范围更大。GB/T 8629所规定的A型机器若能满足液面控制要求便可使用。

##### 3.1.2 转轮洗涤机(W型)

如GB/T 8632中规定的,可用于第8章或第9章规定的程序。此类机器具有一个不同的逆向动作,每5~10 r逆转,且具有蒸汽加热装置。

#### 3.2 软水

最高硬度为20 mg/L,以碳酸钙表示。

#### 3.3 陪试织物

100%纯棉漂白单层机织物或100%涤纶单层织物,每块尺寸至少为350 mm×500 mm,并锁缝布边,以防松散。

#### 3.4 含过硼酸钠的低泡沫洗涤剂

可用GB/T 8629规定的IEC或ECE标准洗涤剂。过硼酸钠与洗涤剂以1:4的配比在临用前加入。洗涤剂量以洗涤剂加过硼酸钠计。

#### 3.5 熨斗或压烫机

应具有与所试材料相适应的温度调节功能。